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

地址：10066 台北市羅斯福路一段 6 號 3~5 樓
電話：02-23214261
經辦：李婕嫻 分機：721

受文者：各簽約金融機構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30 日
發文字號：(98) 規劃字第 7075890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配合經濟部修正發布之「中小企業認定標準」，本基金保證對象標準第二條有關一般事業類之經常僱用員工數認定基準，由「未滿五十人」修正為「未滿一百人」，並溯自 98.9.4 起實施，請查照惠轉 貴屬各授信單位配合辦理。

說明：依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98 年 9 月 4 日中企策字第 09801104620 號函辦理（詳附件）。

正本：各簽約金融機構

副本：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中央銀行業務局、中央銀行金融業務檢查處、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總經理